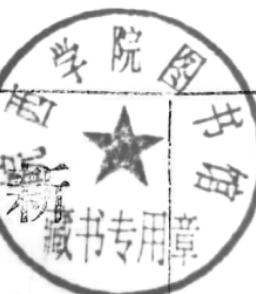


新中學錄目  
新角一的學錄目  
著五雲王

商務印書館發行

王雲五著



學錄的一角  
王雲五著

商務印書館印行

## 序

東方圖書館

我自從民國十年擔任商務印書館編譯所所長，跨進了出版家的門闈，旋兼任該館附設的東方圖書館館長，掌管那時較全國最豐富最名貴的藏書。一方面為着調整出版物的系統，他方面要使藏書發生最大的效用，自然而然地加緊了我對於目錄學的研究，同時因適應現代的需要，也認為我國舊日的目錄學有革新之必要。於是民國十五年我有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之創作。其前一年半，我又有四角號碼檢字法之發明，經三四年之繼續改進，卒於十六年底達成現在之方案。這兩種方法，一關於圖書類別之統馭，一關於文字工作之利便，除助我完成東方圖書館藏書五十餘萬冊之新式的編目，而增進其在檢查上之效率外，更鼓起我化身千萬圖書館，便遍設於全國之興趣。

因此，我於民國十八年創編萬有文庫初集，期以整個普通圖書館的用書，依最經濟與最便利之方式供獻於社會。此種冒險的嘗試，初時幾至失敗，結果幸而努力不落空，第一版所印五千部，不僅占據了每一個已成立圖書館的書架，而且專賴這部書而成立的圖書館多至千餘所。再過二三年，商務印書館遭一二八滬戰的致命傷，數十年基礎幾乎毀於一旦。那時候我以該館總經理而兼編審部部長的地位，勉任艱鉅，為事業與文化而苦鬪。於二十一年八月該館經半年

停業而復業之際，首先發表編印大學叢書計畫，竊不自量，欲以創深痛鉅後一個出版家的努力，用本國文字供給最高學府之全部教科參考用書，一改前此依賴外國文課本之習，而植學術獨立之基。是舉藉全國學術界領袖之贊助，得如所期望而進行。迄八一三第二次滬戰，五年之間，已編成出版者達二百六十餘種，視原預算略有超過。在此期間，我又繼續前此所定充實圖書館而使之普遍化的計畫，擬將二千冊之萬有文庫初集擴充為一萬冊，即繼續編萬有文庫二三兩集各二千冊外，另輯印叢書集成初編四千冊。然以戰事之影響，二十三年九月開始印行之萬有文庫二集與二十四年三月開始印行之叢書集成初編尙有一部分未能完成，而萬有文庫三集更難具體化；是此計畫之完成，祇好期待於抗戰勝利之將來了。

我的出版方針，除注重整個圖書館的供應外，對於分科之供應亦未嘗漠視。民二十一年至二十六年間，編印之專科叢書不下數十部，各部門大都具備，其間規模較大而着手亦較難者，莫如中國文化史叢書。編印伊始，曾作相當研究，以中國文化悠久，史料又甚繁複，欲作綜合的編纂，既非一手一足所能任，尤苦組織困難；故於二十五年秋決定編印文化專史八十種，廣延專家，分科擔任。於此可見此時期所編專科叢書之一斑。又自從發明四角號碼檢字法以來，我即有志於辭典之編纂，私人公暇，朝斯夕斯，無不以搜羅資料，供大規模辭書之編纂為主旨；十年之間，日積月累，得資料七百餘萬條，悉依四角號碼編次，以簡御繁，一檢即得。二十五年三月與中山文化教育館訂約，利用此項豐富資料，仿牛津大辭典體例，編為中山大辭典，正

開始排版，而戰事突發，原計畫不得不停頓。因以所收關於「一」字之資料五千餘條，約一百萬言，刊爲長編，冀保存所集資料之萬一。

本書所收各文，悉爲記述上開工作之舊作。我印行本書之目的，則以各文雖僅記個人工作之經過，然無一不與我國新目錄學關聯。方今人事日繁，治學尤貴省時。目錄學爲治學指南，其難其易，與治學之難易攸關。圖書分類爲新目錄學之綱領，檢字法爲新目錄學之重要工具，此固盡人知之。治目錄學者莫難於我國舊學。所謂國學浩如煙海，每令人望而興歎，時賢遂以國學必要書目之編定，已刊行者多至十餘種。我於選印萬有文庫中之國學基本叢書，亦曾特加注意；一二兩集所收之國學基本書四百種，與其類別並與各家書目之比較，似不無參考價值。我國所稱叢書多至數千部。張香濤雖勸人『欲多讀古書，非多買叢書不可』；然以叢書之名實不符與內容瑣雜者比比皆是，苟不抉擇，則糜費金錢所關尚小，耗廢精力，影響實大。我的籌印叢書集成計畫，即以節省讀者物力精力爲出發點；取其精華，去其糟粕，則號稱數千部之叢書僅存數百部，更選定其中最重要之百部，就所涵各書汰其重複，依新分類法輯印；然仍恐讀者不明原書真相，因各撰提要，以識梗概；此於閱讀叢書者當可節省一部分之工力。至次大部，叢書各院系之科目，係商同國內許多專家所訂定，並一分注其編印進度，於此可概見國內科專著之現狀。他如編纂中國文化史之研究，與編纂中山大辭典之經過兩文，一則概述文化資料之源，一則說明搜集辭書資料與編纂辭書計畫；似皆與治目錄學者有多少關係。

尙有說明者，此區區十篇之文字，無一不以長期間寫成。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費時約一年；四角號碼檢字法費時至三四年；萬有文庫第一二集之計畫，費時各在半年以上；叢書集成初編之選輯分類，費時一年以上；編印大學叢書之擬目與籌備費時七八月；編纂中國文化史叢書之研究，雖為時最短，亦不下二三月；而編纂中山大辭典之經過，自開始搜集資料，迄「一」字長編之印成，為時多至十年。總計過去十五六年間，個人之治學治事無不與此十篇文章息息相關。行文固貴有實質，此中各文，不僅側重此點，且無一不寓有長期辛苦之工作；獨惜言之無文，或不能行遠而已。然而敝帚自珍，深恐十餘年辛苦工作之結果，或有散佚，尤以抗戰以來，原載各篇之書刊大都毀版，因收集而彙刊之，並藉此就正於海內宏達。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五日 王雲五

# 目次

## 序

- (一) 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緒論.....一  
(二) 四角號碼檢字法序.....二七  
(三) 印行萬有文庫第一、雋緣起.....四五  
(四) 國學基本叢書四百種目錄.....五一  
(五) 輯印叢書集成序.....八七  
(六) 叢書百部提要.....九〇  
(七) 編印大學叢書之經過.....一三五  
(八) 大學叢書全目與其在五年間之編印進度.....一四二  
(九) 編纂中國文化史之研究.....一七七  
(十) 編纂中山大辭典之經過.....二三九  
附錄 十年來的中國出版事業.....二五二

# 新目錄學的一角落

## (一) 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緒論

### I

圖書分類法究竟是什麼？據美國卡特氏（Cattell）說：「圖書分類是集合各種圖書，選擇其性質相同的放在一處。」就這定義看起來，可以知道他至少含有下列兩條件：

- (一) 須要按照「性質相同」的去分類；換句話說，就是按照圖書內容在科學上所占的地位而分類。
- (二) 須把所有圖書按照他的種類分別陳列起來，務使同類的書不要分離，不同類的書不要攏入。

這定義是很妥當的。我們研究圖書分類的人，總要把他做得像纔好。

關於第一條件，我們有應先注意的一點，就是圖書的分類，有按形式和性質的區別。按形式分類的，像版本的大小，出版的時期和著者的身分等都是。這些分類方法，都是很粗疏的，不適用於現代複雜圖書的分類，這裏也不必加以討論。我們現在要討論的祇是按性質分類的種

種方法。

我國圖書分類法，最古的當推漢朝劉歆的七略，就是把圖書分做輯略文藝略諸子略詩賦略兵書略兩數略方紀略七大類。其後歷代均稍有變動，直至唐朝，纔有所謂四部分類法，就是把圖書分爲經史子集四大類的方法。自唐朝以來，這分類法也時有變動；至清初修四庫全書，雖然把細目增訂了不少，根本上卻仍不脫經史子集的分類法。從表面上觀察，這雖是按性質的分類法；但細細研究起來，還是多少傾向於形式的分類法。譬如經部的書本是一部古史，詩本是文學，春秋也是歷史；三禮等書是社會科學，論孟也可以說是哲學；若嚴格按性質分類，當然是不能歸入一類的。但舊法分類的原則，因爲這些書都是很古的著作，而且是儒家所認爲正宗的著作，便按照著作的時期和著作者的身分，不問性質如何，勉強混爲一類。關於子部呢，也是同樣的情形，把哲學宗教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各類的書籍併在一處。關於集部，尤其是複雜，表面上雖偏於文學方面，其實無論內容屬那一類的書籍，祇要是不能歸入經史子三部的，都富他是集部。所以四部之中祇有史部還合乎按性質的分類；不過目錄學因爲沒有相當的部可入，也歸入史部，這一點似又與依性質的分類的宗旨不符了。

外國圖書按性質的分類，可說是發源於希臘的亞里士多德（Aristotle），他主張把學問分做歷史文學哲學三大類。後來英國培根氏（Francis Bacon）再把這三大類分爲若干小類，這就是圖書分類的濫觴。歐美各國對於圖書分類的專家，像英國的愛德華氏（Edwards）、桑納新氏

(Sonnenchein)、勃朗氏(Brown)、法國的布拉特氏(Brunt)、德國的哈特維氏(Hartwig)、意大利的邦拉幾氏(Bnagai)和美國的哈里士氏(Harris)、伯肯士氏(Perkins)、斯密士氏(Smith)、卡特氏(Cutter)、杜威氏(Dewey)等，都按照學科各自作成一種圖書分類法。其原則大概相同，不過分類的細目和方法各有不同罷了。現在且把這些分類法歸納做三種：

(一) 第一種就是用字母作符號的；

(二) 第二種就是用字母和數目作符號的；

(三) 第三種就是完全用數目作符號的。

第一種的代表者就是卡特氏的圖書分類法。他是把二十六字母來代表各大類，然後在每字母之下，再加一個字母代表中類，以下由此類推，可以加上四五個字母代表小類，和更小的類。照這樣計算起來，類別可以分至無量數。卡氏的方法，除字母外，也兼用數字，不過他的數字不是代表學科的類別，乃是代表國別及時代。換句話說，他的數字11——92是代表國別的；01——03是代表時代的；因此這分類法還算是用字母作符號的。

第二種就是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他是用二十六字母代表十八大類，又於每字母之下，再加一個字母，代表中類；這一點是和卡氏相同的。不過卡氏方法，是不絕的增加字母，推演下去。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卻不然，他用了兩個字母之後，便改用號碼。所以他的形式是像LIB 3 9一般，前面兩個字母，代表大類中類；後面三個數字，代表小節目。英國勃朗氏的分

類法，和這方法形式上很相似，也是把字母和數字併在一處的。不過他祇用一個字母，以後就改用數字。因此他的分類，便不能像美國國會圖書館這樣的詳細。

第三種就是美國杜威氏的分類法。他是用三個數字代表主要的類別，如有不足，再加小數，一直推演下去，以至於四五位的小數。

以上所舉三種方法的代表者，卡特氏分類法，美國國會圖書館分類法和杜威氏分類法，都是美國的方法，但是歐洲各國對於圖書館分類法不很注重，現在有許多圖書館還是用舊式的分類法。祇有美國對於圖書館學非常注重；所以上述的三種分類法，世界各國采用的也很多。現在我們就把這三種方法來研究一下，看那一種最為適用，尤其是那一種最適用於中國。我個人則以為杜威的方法是最適用於我國的。理由如下：

(1) 用字母的方法，是二十六進，記憶上遠不如用數目十進的自然。現在科學上度量衡的標準，無論那一國，都采用「米突制」，就因為十進法比其他進法容易記憶的緣故。

(2) 杜威的號碼順序，大都有相當意義，即如總類是無所屬的，故用0代表他；哲學是一切的起首，故用1代表他；宗教是哲學的一種定論，故用2代表他；原始時代先有宗教的信仰，然後社會能團結，故用3來代表社會科學；社會成立，然後言語漸趨統一，故用4來代表語文學；有語文然後能研究自然科學，故用5代表自然科學；先有理論的科學，然後能有應用的科學，故用6代表應用技術；人生必要的科學有了基礎，然後以餘力從事於藝術和文學，故

用 7 和 8 分別代表藝術和文學；歷史為人類一切成績的總清帳，故用 9 代表他。照這樣推想起來，各大類的號碼都很容易記憶。至其他方法所用的字母，大都沒有意義，僅按順次排列。間或含有意義的，像用 H 代表 History，用 P 代表 Philosophy 等，但是一個字母所能代表的決不止一類，而且在我國不懂外國文的人，尤其是沒有用處。

(3) 美國國會圖書館的方法，固然分析得很詳細，對於大規模的圖書館，自然較為適用。但小規模的圖書館，就不免覺得這方法太麻煩。至於杜威的方法，由十類而百類，由百類而千類萬類，可以自由伸縮，無論大中小圖書館，都可以適用，這顯然是他的長處。

(4) 杜威的方法，已由國內許多圖書館採用。為着事實便利起見，也當然比較改用其他方法好一點。

由上述幾個理由看起來，現在國內的圖書館，似乎以採用杜威的分類法為便當。固然杜威的分類法也有許多不妥當的地方，但因為他的方法很能活用，很有伸縮力，所以救濟上還不很難。其中最不妥當的地方，就是關於中國的圖書方面，他有兩個缺點。第一就是許多關於中國的書，簡直無法歸入杜威原有的分類法內。第二杜威是一個美國人，他對於中國情形，不很熟悉，所以他把關於中國的事物，都放在很小的地位，縱然可以容納，但輕重失當，也不是好的。因此國內圖書館採用杜威的方法，往往都要加以改動。且看下面所舉的幾個例：

(1) 就是清華大學圖書館的分類法。他在杜威十大類之外，再加上叢，經，史，子，

集五大類，去容納中國的圖書。

(2)就是杜定友先生的世界圖書分類法。他把杜威原有的分類法宗教和哲學合併為一大類，空出宗教一〇〇類給教育；又將杜威其他各類酌量改動，以容納中國圖書。而且將分類的順次也改動；把五〇〇的自然科學改成四〇〇；六〇〇的應用科學移在五〇〇；七〇〇的美術移在六〇〇；四〇〇的語文移在七〇〇等。

(3)就是洪有豐先生的分類法。他把中國書和外國書分開，外國書還是照杜威的分類法，中國書卻另分為(一)叢，(二)經，(三)史地，(四)哲學，(五)宗教，(六)社會科學，(七)自然科學，(八)應用科學，(九)藝術。

(4)就是武昌文華大學沈祖榮先生的分類法，也是把中國書和外國書分開的。他所分的十類就是(1)經部類書，(2)哲學宗教，(3)社會學與教育，(4)政治經濟，(5)醫學，(6)科學，(7)工藝，(8)美術，(9)文學語言，(10)歷史。

以上各種，對於杜威分類法，都有改良之處，各人有各人的主張，各人也有各人的特點。我是對於圖書館很少研究的人，不敢妄下評斷。但我以為分類法的最要原則，就是剛才說的卡特氏所下的定義，把性質相同的書放在一處。能夠照這定義澈底做下去，這個分類法，才算得是合用。現在我概括上面諸家的分類法，看他們能否合乎卡氏的定義。

(1)他們大概都把中國和外國書各別分類，因此不獨中國書和外國書性質相同的不能放

在一處。就是一本從外國文譯成漢文的書，因為已經變為中國文字，須照中國書一律辦理，也不能同外國文原本放在一處。

(2) 他們因為杜威的分類法不能容納許多中國書，所以把杜威原有的類號，酌量歸併去容納中國的書。照這樣子牽一髮而動全體，結果使從外國文譯成漢文的書，無法同外國文的原本放在一處。

(3) 他們把杜威所分的類，改動順次，以為這可以合乎自然的順次。其實杜威的十大類像我前面所舉的意義，也有其相當的順次，把他變動了，也未必更合乎順次。

(4) 他們多以為杜威的分類有輕重失當的地方，因此主張把他改動。即如將哲學宗教併為一大類，另把教育從三〇〇類中提出來，使他獨佔二〇〇類；這一點似乎也有問題。哲學宗教應否歸併，我們姑勿置論；但是教育明明是社會科學的一部分，現在把他升為一大類，在研究教育者看起來，或者說很正當；但是從經濟學者的眼光觀察，恐怕經濟學比教育學還要重大；同時法律學者也可以主張把法律另立一大類；若更推廣一步，則自然科學各門的專家也可以照樣主張；那豈不是有了幾十個分類法嗎。

說到這裏，我們須得回頭考慮卡特氏所舉的分類法兩條件。除第一條件應按性質相同而分類一層，現在無論何人已一致贊同外；其關於第二條件，使同類的書不要分開一層，在國內各家的方法，或因中外圖書各別分類，或因變動杜威原有分類法，使原本和譯本不能並列，或因

事實上已照杜威法分類，未便強同，所以都無法達到這目的。我們爲求達這目的，同時並根據前述種種事實，對於圖書分類法應有下列的先決條件：

(1) 認定杜威的分類法在中國圖書館界中是比較的適用。

(2) 杜威的分類法要適用於中國圖書館，應該設法擴充，以便容納關於中國的圖書。

(3) 擴充的類號應該是新創的，不要佔據了杜威原有類號的地位；否則牽一髮而全體都要受影響，結果，便使到外國文的原本不能和漢譯本放在一處。

## II

中外圖書統一分類法，並不是一種發明。他是建築在杜威氏十進分類法的基礎上；加了小小點綴，便更適於中國圖書館的應用罷了。

照前章所述，我們既然在各種分類法中，選出杜威氏一種認爲較適於我國之用，同時我們又感覺杜威分類法不能包括許多關於中國的圖書；因此，便認爲有擴充杜威氏原有類號之必要。而且杜威氏的分類在我國圖書界看起來，還有些輕重失當的地方；因此，又認爲在相當範圍內有變動杜威氏原有類號之必要。但是我們爲着要使同類的書不至分開，尤其是不願使原本和譯本分開，所以又有維持原本和譯本類號相同的必要。我們雖明知這三種必要，可是同時要一一滿足他們的要求，卻是很難的一件事。譬如要增加新的類號，便須減少舊的類號；但是舊

的類號一有減縮，便使到按杜威法分類的原本不能和按照改訂杜威法分類的漢譯本並列。又如國別一項，杜威係美國人，當然以美國居第一，作「一」；英法德國分別作「二」、「三」及「四」；中國卻居東方各國之下，作「五」號。但中國圖書館界，尊重本國的心，不下於杜威，因此，就有改動杜威原類號的必要，往往把中國作爲「一」；美國移至「二」；英法德各國也遞降一位。這樣一來，一部關於美國的書，在原文按杜威法分類，應歸「一」，但譯成漢文以後，因爲要和其他中國書一起排列，祇好歸入「二」；這不是和同類之書不要分開的原則相悖嗎？這不過是最小的變動，結果已是如此；若遇着別種的變動，或者爲着增減類號而起的變動，相差就更大了。

我很僥倖，無意中得着一個救濟的方法，能夠增加無量數的新類號，卻絲毫不至變動杜威氏原有的類號。我承認這絕對不是什麼費氣力的成績，不過是偶然發見的一個關鍵罷了。

我因爲幻想怎樣創造新類號的方法，有一天，偶然看見鄰近新造的房屋釘上門牌，這所房屋是介於一百八十三號和一百八十四號之間；因此，他的門牌便作爲一八三A字樣。我從這裏忽然得着一點光明，以爲房屋的號數，既可用ABC'D來創造新號碼；那末，圖書館的分類法，也可以仿照這意思對於中國特增的類號，一律加上一個「+」號，以別於杜威的原類號，同時杜威的原類號還是一點沒有變動。譬如剛才所說的國別，我們仍舊可以維持美國的「一」地位，卻把中國作爲「十一」排在「一」之前。此外新增各類，均仿照辦理。這樣一來，便將我的目的完全達到了。

## 第一節 本分類法的關鍵 + 十士號

「+」號的意義，已經在上面約略說過，因為這個符號就是本分類法的第一特點，所以要採用本分類法，必須對於這個符號的意義和功用能夠澈底了解。

「+」號分做三種，第一種是單純的「+」號，讀作十字；第二種是兩個「+」號所組成，讀作廿字；第三種是由一個「+」號和一個「—」號組成「士」形，讀作土字。

這三種符號，都位於號碼之前，代表本分類法所用的新號碼。這是三者相同之點。但是他們的意義和功用也各有不同，現在說明於下：

「+」號位於杜威原有號碼之前，就成為一個新號碼，與原有號碼並行。像杜威分類法中 323.1 是民族運動；現在我們把「+」號位於 323.1 之前，形成 +323.1，代表我國特有的民族主義，同時 323.1 仍作為民族運動。凡有「+」號的號碼，必須排在無「+」號的同號碼之前；但是無「+」號的號碼若比有「+」號的稍小，那就不因有無「+」號，仍按號碼的順序排列。例如 321.9，+321.9，321.1 三個號碼其順序如下：+321.1，+321.2，321.9

「+」號位於接連許多新號碼之前，這許多新號碼必定從整數起首，可以繼續到整數九為止；即如 +110 為中國哲學，+111 為易經，+112 為儒家，+113 為道家，+114 為墨家，+115 為名家，+116 為雜家，+117 為近古哲學家，+118 為近代哲學家等，蟬聯不斷；因此從 +110 至 +118 中無論那一個號碼都應該排在無「+」號的 110 之前。這些號碼，所以如此